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方寶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寶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關於被告方寶慶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、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B棟10樓之3居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

01 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
02 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
03 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4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李欣妍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速偵字第2297號

25 被 告 方寶慶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方寶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

於民國109年3月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0月18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3B居所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19）日10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不慎碰撞郭政和所有、停放於上址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獲報後前往處理，於同日12時08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寶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郭政和於警詢時之陳述，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黃 嫻 如